

广东省文物局

粤文物函〔2022〕94号

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 加强考古勘探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厅属文博单位，各考古发掘团体资质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考古勘探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考函〔2022〕7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考古勘探工作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茸，联系电话：020-37803321）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考函〔2022〕712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 加强考古勘探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“十四五”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考古勘探管理，确保考古勘探质量和文物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依法组织开展辖区内考古勘探工作，健全完善本省（区、市）考古勘探管理制度，加大考古勘探工作检查、验收力度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，重大违规情况应及时上报我局。督促从事考古勘探工作的单位强化考古勘探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加强人员与装备设施配置、质量监督评价和资料管理。

二、加强考古勘探队伍建设，及时组织考古勘探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专业技能、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。加强对从事考古勘探工作的单位、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，会同市场监管、公安等相关部门，严格审核单位和人员的业务能力、信用档案等信息，依法规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建设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。

三、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，从事考古勘探工作的单位应及时

向勘探项目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。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在每年12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考古勘探工作情况。

四、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挂靠、兼职等方式，参与本单位以外的考古勘探项目招投标，承揽考古勘探项目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，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，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。